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智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5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刑律，竟恣意為本案暴行，且被害人受傷之處，不乏人體要害之頭部，實不應輕縱；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被害人所受驚嚇、傷勢及部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052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與莊鈺璋於民國114年8月16日2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○0號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莊鈺璋，致莊鈺璋受有額頭挫傷、右側臀部及手傷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莊鈺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莊鈺璋之指訴。

(三)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及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另基於毀損之犯

01 意，毆打告訴人莊鈺璋時，毀壞告訴人之手機及助聽器，致
02 令手機及助聽器均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被告尚
03 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乙節。經查：被告於警詢時陳
04 稱：伊不知道手機有受損等語，又告訴人自陳手機當時係握
05 在手中，而助聽器不到1公分非常小，是被告傷害告訴人之
06 犯罪歷程中是否知悉手機及助聽器之存在，尚非無疑；且手
07 機及助聽器係在告訴人遭毆打之過程中損壞，要難逕認被告
08 於斯時有另起毀損之故意，而刑法對於毀損罪之處罰，並無
09 處罰過失犯之明文，自難對被告以毀損罪相繩。然此部份若
10 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份，係一行為觸犯
11 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屬於裁判上一罪，爰不另為不起訴
12 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7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